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1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辦理「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之團隊共識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114年11月5日【宏文】字第1140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有志推動「廣泛實施、深入發展」品格教育模式的學校掌握其核心，基金會將辦理「團隊共識營」（以下簡稱共識營），提供高效能品格教育之培訓資源，並開放學校投稿計畫以申請成為合作學校，支持學校營造品格文化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共識營需由校長率領品格教育領導團隊至少6位成員參與，以凝聚校內推行品格教育之共識，並撰寫三年發展計畫案。
- 四、共識營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新北場

學務處

114/11/12 13:18



1140008294

無附件

1、時間：

(1)115年1月26至2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2)115年2月3至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宏達文教基金會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）。

(二)台中場

1、時間：115年1月29至3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
(三)台南場

1、時間：115年2月5至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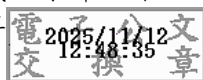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共識營報名時間至114年12月19日為止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請至基金會官網申請「學校帳號」。請優先使用學校公務電子信箱註冊，並確認該信箱可正常收取郵件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htcfoundation.org.tw/school-register>

(二)註冊審核通過後，至官網登入學校帳號，前往「我們的服務—實體活動」，點選「團隊共識營」報名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htcfoundation.org.tw/courses/38>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